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退休教師借用空間使用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要點名稱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院退休教師空間使用及環安衛管理，並配合本院空間之利用，提高整體空間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所使用空間，應於屆退後二個月內遷出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於屆退前二個月內，若財產屬於本院所有，不得擅自轉讓，並由系所相關人員協助辦理盤點移轉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於辦理退休前二個月內，須將所遺留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研究所衍生之廢棄物等妥善處理完畢。必要時，得請求系所相關人員協助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經核准退休時，可向本院申請借用退休教授辦公場所，經核准後，由本院提供適當的退休教授辦公空間，空間借用期限自退休之日起為期二年，以供退休教授本人使用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。
- 第六條 本院退休教師經核准借用辦公場所，由本院提供相關必要的辦公設備，以供退休教授使用。
- 第七條 退休教授辦公空間之借用，應配合本院發展及空間使用需要，本院有權保留空間的最終使用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